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

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部门：五原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、办理科室：建筑工程管理股、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、
村镇规划管理股

三、是否收费：否

四、申报材料(全部为主审材料)

1. 建设单位书面申请;
2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(电子版、纸质版)
3. 日照分析报告(需要时提供)

五、设定依据

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(2019)11号)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
3. 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

六、审批流程

受理和初审一审核(含部门联合审查、现场踏勘、批前公示)一部门业务办公会议审查一出具方案批复

七、审批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

八、办理方式

1. 申报窗口：五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5 号综合窗口
2. 结果领取窗口：五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5 号综合窗口

3. 结果邮寄：窗口咨询

九、监督投诉

电话：0478-5212659

十、流程图

